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亿田智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2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0,21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3,301,886.8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72,43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935,678.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剩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金额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	37,021.00	36,493.57	180.92	49,639.64
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2,981.74	
合计		52,021.00	51,493.57	3,162.66	49,639.64

注：调整后拟使用金额、已投入金额及剩余金额差额为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已置换尚未从专户转出的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约 49,639.64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已置换尚未从专户转出的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下同）。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项目为“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和“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

根据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即从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前期规划、设计、设备采购、设备组装、调试、员工培训、试生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0.92 万元，占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 0.50%，主要用于预付设备采购款。由于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控制投资节奏，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2、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根据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期为 3 年，即从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网络媒体推广费用、网络媒体推广费用、大交通及商圈社区户外媒体推广费用、代言人及电视综艺宣传费用、品宣策略及内容制造费用和参展费用，其中网络媒体推广费用主要包括抖音、小红书、知乎、百度等网络媒体平台的推广费用（包括平台 IP 项目品牌曝光、各圈层 KOL 达人种草、信息流、搜索优化服务等），大交通及商圈社区户外媒体推广费用主要包括高铁、机场、地铁等交通媒体广告费用和商圈、社区及周边广告费用，代言人及电视综艺宣传费用主要包括代言人形象授权、活动支持、电视综艺植入等费用，品宣策略及内容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平面广告、视频广告的拍摄与制作费用等，参展费用主要包括国内主

要展会的摊位费、搭建费及宣传费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81.74 万元，占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 19.88%，主要用于支付大交通及商圈社区户外媒体推广费用和网络媒体推广费用。受到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广告投放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适当减缓了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属于厨房电器行业，新建住宅装修和存量住房交易带来的二手房翻新，构成了厨房电器产品主要的市场需求来源，因此，本行业的景气度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显示，2024 年度，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7.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 年 1-3 月份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显示，2025 年 1-3 月，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1,86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0%。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20,798 亿元，下降 2.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0.4%。房地产行业的低迷抑制了市场的新增需求，对厨电市场造成较大冲击。

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4 年度，我国集成灶市场累计零售额 173 亿元，同比下滑 30.6%；奥维云网推总数据显示，2025 年一季度集成灶零售额为 15.8 亿元，同比下降 34.5%。从长周期看，目前市场已经进入了较为艰难的调整期，消费需求低迷，居民收入及收入预期的降低也导致了消费降低和降级，进一步影响了厨电产品的销售。现阶段，厨电市场的核心阵地正逐步向二手房交易后的重装以及原有房屋旧厨房改造领域转移，相较新房装修，消费者在这两种场景下的预算水平普遍偏低，厨电产品消费呈现出明显的降级趋势，进而导致销售均价下滑，市场竞争形势愈发严峻。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和“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3 年筹划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增强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现有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考虑到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客观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当前需更加聚焦现有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和“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授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须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四、本次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49,639.6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发展。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终止实施相关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财务运营指标，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亿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余东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